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5號

被告 承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泊安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景晴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22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而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第34號提案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本案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1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二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陳景晴等請求之  
 02 訴訟標的金額所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  
 03 2,326元，依本院上開判決附表二比例計算，被告原應負擔  
 04 訴訟費用金額合計為11,681元，餘645元由原告等依比例負  
 05 擔。惟原告陳景晴等起訴時均已先預納1/3即33%比例之裁判  
 06 費，合計4,103元，顯已逾其各自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應負  
 07 擔之訴訟費用，是以，原告應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原  
 08 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全部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  
 09 扣除原告已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  
 10 訴訟費用額合計確定為8,223元【計算式：12,326-4,103=  
 11 8,223，詳如附表】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  
 12 第3項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  
 13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 1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

18 附表(新臺幣)：

19

編號	原告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	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【計算式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×訴訟費用負擔比例=應負擔金額】				原告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	暫免繳納裁判費 【計算式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-原告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】	被告確定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金額
				原告	應負擔金額	被告	應負擔金額			
0	陳景晴	20,126元	1,000元	-	-	100%	1,000元	333元	667元	667元
0	周麗秋	21,599元	1,000元	3%	30元	97%	970元	333元	667元	667元
0	林念慈	84,838元	1,000元	-	-	100%	1,000元	333元	667元	667元
0	陳怡婷	152,045元	1,666元	7%	117元	93%	1,549元	553元	1,113元	1,113元
0	孟憲男	81,648元	1,000元	29%	290元	71%	710元	333元	667元	667元
0	藍浩溥	91,757元	1,000元	-	-	100%	1,000元	333元	667元	667元
0	卓銘勛	50,067元	1,000元	10%	100元	90%	900元	333元	667元	667元
0	呂紹安	131,792元	1,440元	6%	86元	94%	1,354元	480元	960元	960元
0	陳俊伸	76,240元	1,000元	1%	10元	99%	990元	333元	667元	667元
00	呂宏祥	64,714元	1,000元	-	-	100%	1,000元	333元	667元	667元
00	吳宗寶	115,737元	1,220元	1%	12元	99%	1,208元	406元	814元	814元
合 計			12,326元	-	645元	-	11,681元	4,103元	8,223元	8,223元